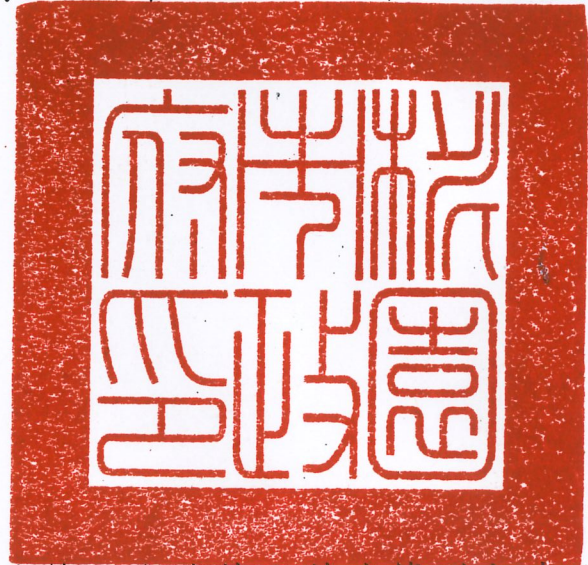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363538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」予應受送達人范姜德郎等27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0月31日召開「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，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致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，電話03-3322592分機8608文化資產科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至下午5:00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